

附件 1

2019 年长宁区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方向

（一）企业自主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项目

1、引进技术吸收与创新：鼓励企业通过自主研发、合作开发、技术转移等多种形式，破解产业发展的瓶颈问题，提升集成创新和自主创新能力，增强产业竞争力。

2、总集成总承包：支持企业在研发设计、供应链管理、检验检测、节能环保、专业维修、信息化服务等领域，开展的体现集成创新能力的总集成总承包服务。

3、企业技术改造：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、工艺、设备、材料和管理手段等提升产业发展的质量、效益。

4、产学研的项目：支持企业联合高校、科研院所开展联合攻关，解决产业链关键环节和瓶颈问题。

（二）区级企业技术中心

支持本区企业建立和发展企业技术中心项目

二、支持标准

（一）企业自主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项目：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（二）区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：被认定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，给予 30 万元资金支持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企业自主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项目

1、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（不含土建），其中：产学研项目与本市高校或科研院所签订的研发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；

2、项目为在建或拟建项目，在建项目已投资部分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%，且在 2019 年开始，2020 年底前完成。

（二）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

1、企业上年度销售（营业）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；

2、企业上年度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200 万元，且占上一年度销售（营业）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2%，建筑、航空等行业不低于 1%；

3、企业拥有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；

4、企业专职科研人员不低于 25 人；

5、前三个年度内，企业获取的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的知识产权不少于 6 件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企业自主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

1、2019 年长宁区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

2、企业法人执照、税务登记证副本（或三证合一执照）

3、2018 年度审计报告

4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模版在线下载）

5、申报总集成总承包项目的提供《总包合同》，申报产学研项目的提供《产学研合同》

6、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出具的单位及法人代表的信用查询报告，须加盖本单位公章

7、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证明（项目相关的有效期内的专利技术，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，省部级新产品鉴定证书，项目贷款合同，已发生的费用凭证复印件）

（二）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

1、长宁区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

2、长宁区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

3、企业法人执照、税务登记证副本（或三证合一执照）

4、2018 年度审计报告

5、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出具的单位及法人代表的信用查询报告，须加盖本单位公章

6、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证明（项目相关的有效期内的专利技术，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，省部级新产品鉴定证书，项目贷款合同，已发生的贷款凭证复印件）

五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方式

1、企业自主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项目

申报单位须登录长宁区产业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（<http://220.248.7.210:8081/zxzj>），注册进行在线填报，并按照规定要求上传电子材料。

2、区级企业技术中心

申报单位须登录长宁区产业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（<http://220.248.7.210:8081/zxzj>）主页下载《长宁区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》和《长宁区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模板》，连同要求的相关附件材料（一套），报送至长宁区商务委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时间

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 17:00。过期不予受理。书面申报材料需现场提交，不接受快递、邮寄等方式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：

区商务委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，对经评审专家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给予立项支持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

地址：复兴中路 593 号 21 楼

联系人：景老师 刘老师

联系方式：13381667162 54669777-7821 或 7813

（二）长宁区商务委

地址：长宁路 599 号 824 室

联系人：朱老师 奚老师

联系方式：22050872 22050824

（三）网上申报平台技术支持

联系方式：17317190676

长宁区商务委员会

2019 年 9 月 6 日

